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洪彥斌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
電子郵件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傳真：(02)8789771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600319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本會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設計時，應依安衛設施項目於工程經費中以量化方式編列預算，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本會前於89年3月13日工程管字第89003392號函訂定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」，近期因配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行政規則變更，及考量實務上需求，業於106年8月28日工程管字第10600269430號函辦理該附表第3次修正，並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，依修正之參考附表編列量化安全衛生經費，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在案。
- 二、另勞動部訂定之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3點，已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、設計時，應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、安全衛生圖說、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。爰本會刻正研議將前述相關工作納為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廠商履約事項，據以落實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。



三、前述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」，請至本會
全球資訊網（www.pcc.gov.tw，路徑：法令規章/施工管理
相關規定/相關函釋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